

绪 论

兵役制度是军事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指国家关于人民参加武装组织、承担军事任务的制度，也指关于人民在武装组织之外接受军事训练、协同或准备承担军事任务的制度。具体说来，人民在哪些背景和条件下参加武装组织或接受军事训练，国家按照什么原则来指令或选择某些人承担军事任务，军人的服役期限、服役方式和服役类型，军人的基本权利和待遇及他们的家属的待遇等等，都是兵役制度的重要内容。

中国兵役制度史，就是要研究上述内容在中国历史上的具体表现，研究它们发生、发展及

变化的轨迹，研究它们在平时与战时的形态的异同，研究它们在不同时空中呈现出来的个性特点，总结它们在历史长河中积淀下来的共同规律，总结它们留给后人的经验教训，研究它们与其他军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一定时空里的经济发展程度和人口状况，一定条件下的政权和活动群体的民族传统和共同生活习惯，一定规模的战争和由此而来的战争需要，共同影响甚至决定着兵役形态的显示，这些状况的发展和变化，也决定着与之相应的兵役制度的发展和变化。我们对中国兵役制度史的研究，也应着眼于这些状况的研究，并应以这种研究为导向，进而领略各种兵役形态在不同时空中的不同风采。

第一节 中国兵役制度的基本形态

在中国兵役制度特别是古代兵役制度史上，兵役制度主要表现为族兵制、世兵制、征兵制和募兵制四种基本形态。它们交相更迭成为各个时期的国家的最重要的兵役制度，或各领风骚，或交互为用，因历史大势的变化而交换彼此在国家制度上的地位。谪兵制虽然极少成为国家基本的兵役形态，但在历史上延续的时间很长，是四种基本的兵役形态之外的最重要的集兵方式。

一、族兵制

族兵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兵役形态，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出现的兵役形态。在军事部落联盟色彩浓厚的早期国家，在宗族贵族形成不久、氏族部落制影响尚深的以血缘为基础的政权，所有部族或宗族成丁都有承担兵役的权利和义务，都有平时依地域和血缘关系从事生产和军训，战时按地域和血缘关系结成族的

武装组织而参战的权利和义务，这种兵役形态就是族兵制。当一个国家或政权尚处于上面描绘的状况时，族兵制就是这个国家的基本的甚至唯一的兵役形态；当一个国家或政权开始脱离上面描绘的状况时，族兵制就会退为次要的兵役形态，甚至因部落制影响的衰微和社会活动群体的血缘观念的淡薄而消亡。

不过，社会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有时，一个国家已经步入高度封建化，它的边裔或某些地区，却还活跃着众多部族或部落式血缘组织。那些高度封建化的国家，有时不得不利用这些部族或部落式的族的武装，让他们协同国家军队执行军事任务，甚至让他们成为国家军队的一个特殊方面。这样，在一段时间内，族兵制会成为一个高度封建化的国家的基本兵役形态之外的补充形态。

族兵制的发展包括两个重要的阶段，由此又使得族兵制表现为两种有差别的形态——氏族部落兵役制和宗族贵族兵役制。

（一）氏族部落兵役制

一般说来，氏族部落兵役制起源于氏族制时代的集体狩猎的原则。一百多年以前，鄂温克人的集体劳动单位叫“乌力楞”。当鄂温克人集体狩猎时，“即由全‘乌力楞’中的妇女修造起栅栏，把小的山丘围起来，在栅栏的缺口处挖好陷阱，然后全‘乌力楞’中的男女老少都出动去轰赶野兽，男子则用弓箭射杀坠落坑中的野兽”^①。这种原则和与此相应的共同劳动的风气，是基于这样一种原始公规：“非生产性的社会成员无存在的理由”^②。从形式上看，集体狩猎也是一种军事活动，其激烈与残酷程度不亚于一场氏族部落间的战斗，而当两个氏族部落因争夺猎场或牧地而发生武装冲突时，真正意义的战斗便打响了。于是，集体狩猎或放牧的人群很自然地变成了集体作战的武装，“非生产性的社会成员无存在的理由”的公规，很自然地推导出“非战斗性的社会成员无存在的理

由”的公规，氏族部落兵役制便如婴儿般呱呱坠地了。

血缘关系和共同的氏族部落生活，使每一个氏族部落成员都相当珍惜氏族和部落的凝聚力量。只有保护和发展这种力量，才使氏族部落的生存和发展成为可能，一旦化解了这种力量，氏族部落也就走到了危亡之际。因此，印第安人中的晒延人“在公共狩猎中大家统一行动，以巩固他们的部落观念，同时也体现狩猎前大家在礼拜过程中建立起的强烈的合作精神”^③。一旦“战争开始后，一个亲族如果被卷入，那么与之相关的部落成员就会立刻参加进去”^④。这种现象，在部落战争时代普遍存在。这种以血族崇拜和原始宗教狂迷为核心的部落观念，使氏族部落兵役制由婴儿成长为孔武有力的成人。当一些部落及其联盟发展为早期国家，但社会的基础仍以氏族和部落为主时，上述部落观念不会有大的衰减，氏族部落兵役制仍然是这类政权基本的集兵方式，只不过它正步入垂暮之年。

在中国古代，夏代和商代的早期、十六国的部分政权和北魏初年、东西魏分立时期、辽、西夏、金的前期、蒙古国和后金时期，都以氏族部落兵役制为基本的或重要的集兵方式。氏族部落成丁同时都是战士，他们征战时集结为族或部族的以血缘为纽带的军事组织。

在氏族部落兵役制形态下，最初由于氏族和部落人丁不足，妇女和较大的儿童在战时都有作战的义务，甚至被俘的男孩，也被“允许参加战斗小组，一段时间后被他主人或朋友收为‘儿子’或‘兄弟’”^⑤。中国古代契丹女子多能执刀跨马，女真女子多有守卫部族的事迹，蒙古女子也有“麾旗将兵”的风气^⑥。这些都是早期氏族部落兵役制形态的遗存。以后随着人丁的繁衍，部落兼并战争带来的部落的壮大，父权制的发展和早期国家的形成，妇女和老小一

般不再有“有事则以攻战为务”的义务^⑦，但有时仍承担一些后备役性质的义务。辽有“军中杂幼弱以疑敌也”的“杂丁黄”制度^⑧。蒙古国有“孩幼稍长，又籍之曰渐丁军”的制度^⑨。一般说来，15岁至50岁或60岁左右的男子，都是亦民亦兵的。他们自备武器战马，粮草军需主要靠从战争中夺取。

（二）宗族贵族兵役制

宗族贵族是由父系氏族发展而来的。原始社会末期和早期国家的氏族、部落各级社会组织，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逐步加强，渐以改变为大、小宗相统属的宗族贵族。原氏族、部落成员中的一部分或降为宗族贵族之外的平民，或沦为奴隶。宗族贵族以血缘为纽带，强调父系血统的纯洁性和可靠性，与原来的氏族、部落一样，本质上仍是血族的团体。宗族贵族是阶级社会初期的统治阶级，他们为维护整个宗族的利益而战。传统的部落观念到这时发展为宗法制观念，但血族崇拜和宗教狂迷（主要表现为对祖先神的狂迷）仍是这种观念的核心。因此，每个宗族贵族成员同时都是武士，都要承担服兵役的义务。更重要的是，执干戈以卫社稷，还成为宗族贵族成员的一种特权的标志。与氏族部落兵役制形态不同的是，宗族贵族一般已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除管理产业外，他们平时重在练武，战时即为作战的基本力量。被排斥在宗族贵族之外的平民，往往仍保持着旧有的聚族而居的习惯，他们平时主要从事生产劳动，战时按需要编入宗族贵族武装，充当作战的辅助力量。

商代的中后期和西周，以宗族贵族兵役制为基本的集兵方式。甲骨文中提到“王族”“多子族”的卜辞里，没有一条与农业生产有关，而不少与军事密切相关，反映了商代中后期实以宗族贵族武装为作战的基本力量的史影。西周在战车上下甲士，尽为宗族贵族，因为周人坚信这样的宗法制观念：“扞御侮者，莫如亲亲，故以

亲屏周。^⑩北魏太武帝拓跋焘以前的镇戍兵由宗族贵族成员组成，是“国之肺腑”^⑪，其中央禁军始终以宗族子弟为主干。金和清初也有类似的情况。

宗族贵族兵役制成为基本的集兵方式，并不意味着氏族部落兵役制从此灰飞烟灭。氏族、部落向宗族组织的变化，并不是同一时间整齐划一地完成的。如商和西周，实际都程度不同地活跃着一些氏族、部落武装组织，他们的兵役形态仍表现为氏族部落兵役制。有的宗族贵族武装因政权的瓦解而倒退为部落式武装，有的族的武装是否表现出宗族色彩史无确证，对于这一类族的武装的兵役性质，不必强作分别，均以族兵制笼统言之。

二、世兵制

世兵制是中国历史上频繁出现的一种兵役形态。国家从国民中划定一部分人，令他们专门承担兵役，在军者终身为兵，父死子继，兄终弟及，成为世代为兵的兵役世家，这就是世兵制。令划定为军者脱离民籍，另立军籍，这是国家保证世兵不与民户相混的基本方法。对世兵子女的婚姻等加以限制，这是国家防止世兵流失的一贯手段。令世兵及家属屯田积粮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性劳动，这是国家解决他们的军需与生产资料的主要措施。中国历史上的土家、兵家、军户、营户及部分镇户等，都属于世兵制形态。

世兵制的出现，主要有三种背景，背景不同，世兵的构成也不同。

（一）以族兵制的衰退为背景

世兵制在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出现就是以族兵制的衰退为背景的。春秋前期齐国把国人分别编入士乡和工商之乡，规定士乡每家出兵一人，“士之子恒为士”^⑫，标志着世兵制的出现。西周末族

兵制走向衰退。春秋初诸侯争霸，以宗族贵族为主干的军队远不够用，齐国地广人稀，故因势而创世兵制。以后，十六国时期的部分营户，北魏太武帝以后的镇戍兵和部分中央禁军，北齐的“百保鲜卑”等武装，西魏、北周的府兵，金后期的军户，蒙古国后期和元朝的蒙古军和探马赤军，清入关后的满洲八旗和蒙古八旗，都是在族兵制衰退的背景下呈现出世兵制的形态。

基于这样的背景，上述世兵的构成有如下特点：旧有的氏族部落兵或宗族贵族兵，少数不再当兵，多数演变为世兵，他们一开始往往是国家军户的主干，社会地位还比较高。但国家很快甚至同时采用其他集兵方式补充了大量军户，使这些构成比例迅速发生变化，并且打破了军中的血缘纽带，军户的社会地位随之逐渐低落。

（二）以前朝的军户制为背景

有些朝代建立伊始，就直接继承前朝既有的军户制，以世兵制为国家基本的或法定的兵役形态。前朝关于军户制的有关原则，往往也随之承袭下来并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西晋的兵家主要承袭于魏、蜀、吴三国，南朝沿袭魏晋以世兵制为法定兵役制度，隋初因仍了北周的军户制度，明朝更直接承袭元代的军户制。

此类世兵制，其世兵构成以前朝军户为主干，就新朝而言得到了大量长期稳定的新兵源，就军户本身而言不过继续世代执役而已，并没有大的变化。当然，仅靠前朝军户是不能保证兵源之充足的，国家往往还同时划定一些新的军户，随着新军户的不断增多，前朝军户在世兵中的主干地位渐以动摇。

（三）以募兵制和征兵制的衰退为背景

东汉末年，征兵制早已式微，募兵制也因“生民百遗一”的人口状况和“荒畴不复田”的经济萧条而无法大行^⑬。魏、蜀、吴三国崛起，需要大量稳定的兵源，于是都采取强制性手段，划定一部分人

民为兵家。魏的兵家主要来源于各类降兵和将领的部曲、宗族，吴的世兵主要来自地方上宗部和山越，蜀的世兵主要来自流民游户和西南部族。

此类世兵制，其世兵构成没有以旧有的族兵和前朝军户为主干，三国的构成特点各不相同，呈现出复杂性。

三种背景下的世兵制，第一种主要由另一形态的兵役制度演变而来，第二种表现为同形态的兵役制度的延续性，第三种则没有那些演变和延续关系。

三、征兵制

征兵制是国民在一定年龄阶段普遍承担一定兵役义务的制度。国家根据有关法律或政令，按照军队组建、补充和扩编的需要，强制征集适龄丁壮服现役和预备役，一般有一定的服役期限，到期可退役还民。但在中国古代，如果战争为期过长、规模过大，服役的丁壮往往不能按期退伍。有时由于战争的需要，国家也在没有法律依据、不顾年龄和服役期限的情况下，强制国民应征从军。在征兵制形态下，国民的兵役负担相对均等，不过有的朝代只在局部范围内施行征兵制，这些地区的丁壮的兵役负担，比起不施行征兵制地区的丁壮就要沉重得多。

我国在 1955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1984 年颁布新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这是以征兵制为主体的新兵役形态。

在我国古代，由于发展的不平衡，征兵制在不同时空中的形态极不整齐，概括起来，大致显示出四种状况：

（一）全国普遍征兵

全国普遍征兵的制度萌芽于春秋晚期，到战国时代，郡县制普遍取代宗族和大家族组织，日愈健全的君主专制政体通过各级地方严格控制着全国的编户齐民，日愈激烈的各大国间的兼并战争也提出了动员全民参战的要求，全国普遍征兵的制度便以郡县征兵制的崭新形式，在各诸侯国全面推开。郡县征兵制实行的前提是各国普遍建立起郡、县、乡、里的地方政权结构体系。基础是各国普遍建立的“傅籍”制度。郡县征兵制对每户所出承担兵役人数、服役的起止年限、每次服役时间等有一定标准，但由于战国战争规模的加剧及持续时间的延长，这些标准在各国都普遍打破，人民的兵役负担相当沉重。

秦王朝在法令上继续实行郡县征兵制，但其实际集兵，却主要实行谪兵制。西汉真正实施了全国普遍征兵的制度，这与当时封建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相对的统一密切相关。西汉在秦朝法令的基础上，丰富了有关郡县征兵制的内容，适当减轻了国民的兵役负担，是我国古代全国普遍征兵的制度的成熟期，同时也是我国古代征兵制发展的高峰。东汉以降，全国普遍征兵的制度在法律上并未废除，但却极少实行。以后，全国普遍征兵的制度只在五代十国时期的南唐实行过，因此，这种状况的征兵制在我国古代不算多见。但它却是历代众多谈论兵制的学者心目中最理想的兵役模式。

（二）部分区域普遍征兵

部分区域普遍征兵的制度起于春秋时期。晋国在“作爰田”的同时“作州兵”，应是在州这样的区域内实行普遍征兵制。以后鲁国的“作丘甲”、郑国的“作丘赋”、楚国的“量入修赋”等，都是包含征兵意义的举措。由于当时宗族武装和卿大夫家族武装仍是重要的军事力量，“作丘甲”一类措施只可能在部分区域实行。在强宗大族聚居的区域，不可能实行征兵制；在卿大夫的采邑，卿大夫可以征

集邑人当兵，国家却无法直接从那里征兵。

三国时期，魏向豪族宾客和少数族人户征兵，蜀曾在以蜀郡（治今成都市）为中心的益州北部地区征兵。隋及初唐的府兵实行的是征兵制，但隋的骠骑府、车骑府和唐的折冲府并不是均衡地分布于全国，如唐的折冲府 80% 分布在关内、河东、河南三道。折冲府取兵又限于本州土著，因此隋及初唐也只是在部分区域普遍征兵。盛唐以后，部分区域普遍征兵的状况基本消失。

（三）临时性征兵

在中国古代，最常见的征兵状况实际是临时性征兵，即国民不是经常性的按法令服兵役，而是当战事紧急时成批地被强征入伍，战事结束后大多解散回家。历代的临时性征兵有一个突出特点：因事出临时，应征入伍者年龄参差、素质不一，普遍技艺生疏、不娴战阵，往往只能充当战斗的辅助兵，大量的只是承当军中力役，如转运军需等。

临时性征兵的制度源远流长。西周晚期的料民太原，如果并不限于周人，可视为其滥觞。春秋时期渐以野人当兵，经常并不是如“作州兵”等那样有一定规则和连续性，往往只是在作战时临时征召部分徒卒，以补充车乘的缺额或扩大车乘作战时徒卒的比例。战国时众多非服兵役对象的老少妇女也参加了战争，可视为对法定的征兵制的破坏，也是临时性征兵的制度的发挥。

魏晋以降，临时性征兵屡屡发生。三国吴攻魏近郡，曾调民为兵。两晋内战频生，间或征兵以应急需。十六国时期的后赵、前燕、前秦都曾在进行重大军事行动时，大规模征兵，但都未能成为一贯的制度，而且应征者主要用于承当转运军需等劳役。南北朝的情况与十六国时期相似，而北朝征发的兵丁的劳役性质更加明显。隋炀帝时期但逢用兵辽东，便扫地为兵。五代十国时期的梁、唐、晋、汉、

周及燕、闽、吴越、前蜀等 都有临时征调应急之兵和军中夫役的举措。辽的五京乡丁只是战时从军，主要用于开拓道路，战后复还乡里。金在战时则下令签汉人为军，往往因签为军者多不能战，旋又草草罢遣。

（四）地方性及预备役性质的征兵

地方性征兵指用征调差发的形式集结非国家军队的地方武装或民兵。预备役性质的征兵指通过地方武装或民兵的团结训练，为国家军队准备预备兵员。

这种征兵状况在中国古代也很常见。

东汉末年，间有地方官吏或豪强用征调手段集结地方武装。唐代的团结兵 多数出于征点。五代时的十国 也有团结民兵之举。后晋等政权一度设置乡兵。宋朝多数乡兵出于征点轮差，乡兵名目众多 征派形式多样。明代的民兵 较多采用征派的办法 往往按居民组织摊派，但由于允许以钱代役，已兼具募兵制的色彩。太平天国在占领区内设立乡兵组织，乡兵平日参加军训和维持地方治安，具有后备役性质。

四、募兵制

国家或地方以出钱雇佣的形式集结兵员，称作募兵制。募兵制是一种雇佣兵制。原则上，应募当兵者乃出于自愿，应募者须具备一定的年龄、体力和技能条件，受雇佣的时间有约定，募值一般应包括应募金和定期发给的粮饷等主要部分。但在历史上，由于社会经济条件和官僚政治的影响，强拉充募、募兵标准混乱、雇佣期无限延长和拖欠克扣募值等现象时有发生。

募兵制的成型比前述三种形态来得晚，但其出现的频率最高、延续的时间最长，是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兵役形态。以役期为主要

标志，历史上的募兵制又可分为三种形态。

（一）终身在伍的雇佣兵

历史上的募兵行动，或以族兵制、世兵制的衰落为背景，或以国家编户锐减、征兵无着为前提。国家或地方通过募兵以保持军队的稳定，不希望这部分兵员再致流失；士兵应募，往往因为生计无着，也希望军队能成为其终身所托。因此，历史上的募兵经常表现为终身在伍的雇佣兵，有的甚至父死子继，世为军人。

汉代的中央禁军，相当一部分是这种募兵，如羽林郎、羽林孤儿等。这类募兵与世兵的区别详后。东晋后期的“北府兵”似亦终身在伍。隋末诸割据军阀所募亲兵，唐初的“元从禁军”，唐五代节度使麾下牙兵，表现为世代受募的职业雇佣军。隋到唐五代的多数募兵，往往一旦应募，至老病方得放还。宋朝的募兵是终身的职业军人。总体看来，隋唐五代到宋是终身在伍的雇佣兵大盛的时期。

（二）满复有期的雇佣兵

士兵受雇后，服役数年乃至一二十年，即解除雇约，还复为民，这也是比较普遍的情况。但史书对此，往往记载不详，使我们难以一一具论。

南朝募兵，原则上定制而且有定期，台坊和镇戍募兵往往役期较长。明代中后期的募兵，有的明确规定了较长的服役期。清代官勇一般受雇时期具有规律性，新军多数有明确的服役规定。

（三）临时募用的雇佣军

中国古代像宋朝那样明确以募兵制为国家定制的朝代并不多，尽管募兵制自问世后几乎历朝皆用，但多数是出于兵源匮乏或军情紧急而临时召募。临时召募的兵，有的应募后即不再复员，是为终身在伍者；有的服役数年乃至一二十年后解甲还民，是为满复有期者；有的因事出紧急而应募从军，事毕即退伍，一次服役不过

数月或两三年，是为临时募用的雇佣军。

募兵制萌芽于战国。战国各国选练的“武卒”、“锐士”之类，一般来自应征入伍者，不是严格意义的募兵。但似不能排除极少数享有复除特权者临时应募从军一段时间的可能。西汉募兵制大兴，对内外用兵如遇兵员紧缺，往往召募勇敢之士，事毕罢遣。十六国时期前秦为攻东晋召募“希关军旅”的良家子三万余骑^⑭。南朝后期各地往往募集勤王“义兵”，这些兵一般战事缓解即结束与将帅的雇佣关系。隋末的“募人征辽”^⑮也是临事大行召募，事毕多遣散。初唐时期但有大规模军事行动，多临时募兵参与其役。蒙古国时期，有数次临时募兵的记录。元代的答剌罕军一般是临时招集的。

在许多朝代的末世，统治者为挽救颓势，派员四出仓促募兵，应募者往往因战局的迅速变化而云散。这种为期极短的雇佣关系，并非出于募兵者的主观意愿。

五、谪兵制

谪兵制是以罪犯充军和以具有特别身份犹如罪犯者充军的制度。谪兵制的原则是令充军者以兵役代苦役，即把对他们的刑律的处罚转移到服兵役上。由于这个原因，历史上的谪兵，主要用于戍边和承担繁重的军事性劳役。

谪兵制从来没有成为一个朝代法定的国家基本的兵役形态，但却在多数朝代出现过，在不同程度上成为国家基本兵役形态的补充形态，在秦朝甚至有取代郡县征兵制的地位的趋势。因此，谪兵制在中国兵役制度史上应有一席之地。

谪兵制渊源久远。在战国以前，尚无严格意义的谪兵制，但迁徙被征服者，以被征服者充当战斗中的肉篱，或者充当被严密监管

的警察，承担繁重的军事性劳役，让被征服者在鞭影下为战争机器的转动效力，是普遍的情况。本国或本族的犯罪者，如罪不至死，往往也沦为被征服者的同列。这些，与后来的谪兵制多少有些相通的地方。不过，在那时当兵还是一种特权，征服者或统治阶层还没有谪兵的观念。

到战国时代，战争机器飞速转动，流血漂卤已然司空见惯。各国纷纷扩军，挖掘兵源势在必行，谪兵制应运而生。《管子》、《吴子》、《六韬》、《史记·越世家》和《商君列传》等文献中都有以罪人和游荡少年充军戍边的记录，出土的秦简更反映出战国时的秦国盛行罚戍之风。由此可见，谪兵制问世伊始，就已表现出相当的规模和生命力。

在秦朝北边的亭障往往“徙谪实之”^①南边开发桂林诸郡“以谪遣戍”^②，谪兵制几有取代郡县征兵制之势。在汉代，谪兵制是重要的补充兵源的手段，不过，西汉沿袭秦风，谪发的对象较宽，东汉主要是以刑徒戍边。在南朝，世兵的补充主要依靠谪发的人犯和俘掠的蛮兵。北魏的罪人及家属，也多谪徙为兵。隋唐到五代十国时期，远配罪人戍边的制度几未间断，十国的南唐还强令佣奴、赘婿编为义勇军。宋朝以罪犯充当配军成为普遍现象。元朝在局部范围内推行谪兵制，其主要作用是补充军户。明朝人犯充军，有临时充军、终身充军及永远充军三类，并且贯穿有明一代。值得注意的是，明代的谪兵制制度丰富，在明代兵役史上具有较突出的地位。清承明制，例有充军之名，不过范围与规模都不如明朝。

第二节 兵役制度诸形态的关系

前面介绍了兵役制度的四种基本形态和一种重要的补充形

态。这些形态之间有明确的界线，不应浑然不分；这些形态又经常表现出相互更迭、相互补充乃至相互为用的关系，又不宜把它们截然地孤立起来作完全不相关涉的研究。弄清诸形态间的界限，又辨明它们的关联点，无疑有助于兵役制度史的系统全面的研究。

一、兵役制度诸形态间的界限

（一）族兵制和世兵制的相似点及重要区别

族兵制和世兵制经常表现为先后出现的更迭的关系，这个问题，前面介绍以族兵制的衰退为背景的世兵制时已有所论述。由于这个关系，两种形态突出地表现出其相似点：族兵制下的氏族成员或宗族成员，往往都是父子兄弟相继从军的，世兵制下的兵家或军户当然更是如此。这种相似点，使有的涉及兵役史研究的论著在确定研究对象的形态时，或错点鸳鸯，或定性模糊。

当我们面对此类问题时，应注意抓住这两种形态的重要区别。

首先，要注意兵源补充的途径。在族兵制条件下，一支部落军或部族军，虽然部族成员世代为兵，但兵源的补充唯视部落民的繁衍和部众的合散而定。部落生齿日繁，则其军愈盛；部落其生不繁，则其军衰微；部众离散则其军溃，他部来附则其军强。一支宗族武装盛衰的规律，亦近于此。有时部族或宗族武装中也吸纳为数不多的异族成员，但必须有如下条件：异族成员为本族所同化，或者异族成员表示失信于本族的权威，或者异族成员与本族有长期的地缘关系和依附关系。在世兵制条件下，军队的盛衰却不完全取决于旧有军户人丁的盛衰，国家可以通过新签民户为兵、移徙异族人丁为营户，乃至以充军囚补充军户等措施来加强军队的建设，保证国家军户人丁的稳定和增加。因此，有时新增的军户总数会远远超过旧有的军户数，蒙古人经营中原以后的情形正是如此。

其次，要注意军队成员间的关系。在族兵制条件下，军队成员间一般有血缘和地缘的关系。在部落军或部族军中，各级统领往往同时是部落或部族的各级首领头目，各级战斗单位的士兵，往往是同族的部落民。因此他们的关系，不仅表现为官兵关系和战友关系，还表现为血亲关系和族亲关系，邻里关系和同作关系，有的表现为归附关系和依附关系。在世兵制条件下，军队成员间的关系就简单化了，一般只表现为官兵关系和战友关系。比如清入关后，八旗军队以驻防形式逐渐向全国散布，驻防军渐合满、蒙、汉为营，旧有的旗与牛录的统属关系被打乱，一个牛录内部的编组也大多被打乱，八旗驻防军便完成了由族兵制向世兵制的过渡。当然，军队成员间这种关系的简单化过程往往较漫长，我们不能为追求制度变化的绝对年代而忽略此点。

第三，要注意军人及家属的地位待遇。在族兵制条件下，当兵是一种责无旁贷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和从事其他职业，只受社会经济和族的生活习俗的制约，完全不与军规发生关联。族的武装的成员，在其生活的社会圈子中，有较高的地位，其同伍者一般地位相当。在世兵制条件下，当兵乃是由国家制度所强制，婚姻和从事其他职业，严格受世兵制度本身制约，如兵家子弟一般不得从事其他职业，兵家女一般不得嫁与民家，甚至死亡士兵的妻子必须改嫁无妻士兵。在其生活的社会圈子中，军户地位往往日显低下。尤其是同伍者，有的来自平民，有的出于奴婢，有的是永远充军的罪囚及其子孙，军士的身份也有较大不同。

（二）征兵制和募兵制的相似点及其区别

征兵制要求国民承担一定的兵役义务，在古代具有强制性；募兵制原则上要求服役者出于自愿，但实际运作中强拉硬召的情形并不鲜见，这就容易与征兵制发生混淆。怎样确认历史上一些强拉

硬召的情形是募兵制而不是征兵制呢？

首先 应尊重历史文献的称法。如宋朝募兵 经常有“捉人刺涅以补阙额”的现象^{①7}；捉人“固然形同征兵，但“刺涅”是唐末五代到宋朝为防止募兵逃跑而施行的手段，因此这类“捉人”事件仍应视为募兵行为。再如北魏末年，曾令侨民杂户为兵，带有强制性，但史称召募，也还是募兵制的运用。同时又要注意文献中称法的微别，如同称“募”，揆诸上下文义，有的是指从现有士兵中选勇，有的是指从民间召兵，后者是募兵制行为，前者就不一定是。如战国文献中的“募”，往往是指从征召来的士兵中选择壮勇组成特种部队，可视为募兵制的萌芽形式，但因为没有增加新的兵员，还不是严格意义的募兵制。

其次，要注意士兵的待遇。确认被强拉硬召到军中的人是否募兵，应尽量利用史料，查找有无反映这些人从军后的待遇的文字。征兵制条件下的士兵，一般没有饷钱，往往还要自备资粮，有的甚至要自备马匹兵器。募兵制条件下的士兵，因为是受雇佣者，最起码要享受月银月粮，有的还要携家营居。如十国时的吴越召兵，下令“逾时无至者，乃命大纠之”，看似征兵，但纠得者仍有“粮赐”定额^{①8}，说明是募兵行为。金末的忠孝军，士兵全部是强制入军的，但待遇上“增月给三倍它军”^{①9}，集兵方式仍属募兵制。

（三）募兵制和谪兵制的相似点及其区别

古代每逢大规模募兵，往往对象宽泛，因而常有犯罪者或身份特殊犹如罪犯者投军的情况。北魏末年，曾募“失灭亡军、兵戍逃叛、盗贼劫掠伏窜山泽者”为兵^{②0}。五代的后梁、后周等政权，多次召募群盗为兵。元朝召募群聚剽掠之徒组成答剌罕等军。明中期以后，召募逃亡军士为兵的情况逐渐增多。在这里，募兵的部分对象和谪兵的对象相似，应该怎样确认其兵役形态呢？